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處分人 林雍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979號受處分人林雍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成分，為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處分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7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至113年10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案件緩起訴處分書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，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毒品成分，有該院草療鑑字第1110800392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，足認如附表所

示之物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沾附上開毒品之針筒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 庠 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
1	注射針筒1支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